**项目编号：RXZYYYFZFCG2023020101**

**荣县中医医院支气管、鼻咽喉电子内窥镜系统**

**采购项目**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荣县中医医院**

2023-02-02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3](#_Toc3088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_Toc27866)

[第三部分 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8](#_Toc11090)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及其他商务要求 9](#_Toc27566)

[第五部分 评分标准 12](#_Toc422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4](#_Toc9434)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2](#_Toc534)

1. **磋商邀请**

荣县中医医院拟对“荣县中医医院支气管、鼻咽喉电子内窥镜系统采购项目”进行非政府采购。本项目通过在荣县中医医院官网上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采购人：荣县中医医院

（二）项目名称：荣县中医医院支气管、鼻咽喉电子内窥镜系统采购项目

（三）项目编号：RXZYYYFZFCG2023020101

（四）采购清单（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 1 | 支气管、鼻咽喉电子内窥镜系统 | 1 | 套 |

（五）采购预算： 298000.00元；最高限价： 298000.00元；

注：**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二、供应商参加磋商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本项目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一）**获取文件的时间期限(即报名时间)**： 2023年02月03日至2022年02月07日（北京时间，下同）。

（二）**磋商文件获取方式（实质性要求）：**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供应商自行进入荣县中医医院门户网站，下载公告附件1、附件2，并按相关要求填写附件2信息，将报名资料发送至417735360@qq.com（**磋商时现场递交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名登记表**）。采购文件只在网上发布，不再提供其他发布方式。

（三）本项目磋商文件无偿获取。

**四、磋商地点及时间**

**（一）磋商时间：**2023年02月08日**09:00**

**（二）磋商地点**：荣县中医医院河西院区远志厅。

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五、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组织部门：采供办/设备科

联系人：祝老师/刘老师

联系方式：0813-6201636

1. **供应商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荣县中医医院所有。

**二、供应商的条件**

（一） 符合“磋商邀请”第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 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邀请”中第三条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三、磋商采购费用**

无论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四、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语言**

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函件往来必须使用汉语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供应商承担。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三）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

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评审要素索引表；

1.2报价单；

1.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4承诺函；

1.5技术应答表及商务要求应答表；

1.6实施及服务方案；

1.7对应综合评分表具体要求提供能够提供的相关承诺或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也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8其他有利于采购人或者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如未提供也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注：1、响应文件所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内容均须有效；

2、以上每页资料必须逐页加盖公司鲜章并加盖骑缝章。

**（四）响应文件编制、签署**

响应文件一式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响应文件封面上标注“正本”、 “副本”字样，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未标注的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应在仔细阅读磋商方案内容的基础上编制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见第六部分内容，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若正本与副本内容出现差异时，则以正本为准；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当清楚工整，不得出现字迹潦草、表达不清等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情形。任何修改、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使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和加盖公章，其响应单位加盖公章应为鲜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有效，**未按要求加盖公章、骑缝章视为无效响应。**

响应文件应统一使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目编码以方便评审小组查阅。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供应商应将其响应文件用密封袋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若不满足以上要求，将有可能拒收其响应文件。

在密封袋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响应文件”字样。

如果未按前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超过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七）评审**

1.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资格、技术要求且评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选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荣县中医医院对未中选原因不作任何解释，且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八）评定程序**

1. 接收响应文件

供应商签到、递交响应文件，并当众接受检查（响应文件的数量、封装、标注等是否规范），没有按照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识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在监督人员监督的情况下，开封所有响应文件。

2.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资格审查，初审不合格的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初审具体内容如下：

2.1响应文件未按照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编制；

2.2响应文件中的资料未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

2.3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未签字；

2.4报价若高于最高限价；

2.5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要求提供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3.第二轮报价

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轮报价，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环节；

4.针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小组按照第五部分规定的评审办法综合进行打分，并计算综合得分，评审小组根据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选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得分高低顺序排列。得分、报价和服务方案得分均相同的，由抽签确定；

5.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该项目应再进行第二次公告采购；

6.中选供应商凭**中选公告（荣县中医医院官网自行下载）**在规定时间内到医院签订相应的合同；

7.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8.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1. **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参加磋商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④供应商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原件。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能力情况说明或同等效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本项目规定的其他要求（如有涉及）：

1.产品所涉及逐级授权经销商和厂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产品所涉及逐级授权经销商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生产（经营）企业备案表；

3.委托授权书（逐级）；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5.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1.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图像处理器：**

★1.分体式设计

2.具有白平衡功能，可进行自动补正白平衡；

3.具有血液强化（HbE）模式，可增强图像区域中的红色；

4.具有结构强化及轮廓强化功能，4档可调，图像内区域随着等级增大而清晰；

5.具有图像色彩调节模式，调节范围：R（红色）±50、B（蓝色）±50、Y（亮度）±50；色彩调节功能调整图像的颜色；

6.增益级别有四档可选：0、1、2、3；

7.具有冻结及回放功能，可冻结实时图像，并可对已冻结的图像进行回

放，可缓存64幅冻结图像；

8.具有USB存储功能，支持图片.视频存储；

9.具备DVI高清输出，同时配置Y/C，分量输出（RGB.SYNC）和AV视频

信号输出接口；

10.可自动识别内镜信息;

▲11.可以兼容电子胃镜、电子肠镜、电子支气管镜、电子鼻咽喉镜。

**（二）医用冷光源：**

★1.LED医用冷光源,使用寿命≥10000 小时；

2.具有测光功能，分为峰值测光.均值测光；

3.气泵压力：30-80kPa；

4.色温：3000K～7000K；

5.光照强度10级可调；

6.送气功能：分为关、低、高3档；

7.内置 LED 灯泡寿命指示功能，提醒用户 LED 灯已工作时间，以保障产品正常使用。

**（三）支气管电子内窥镜**

1.工作长度：≥600 mm；

★2.头端部外径：≤4.9 mm；

3.主软管外径：≤4.9mm；

4.景深：3-50 mm；

5.钳道孔径：≥2.0 mm；

6.弯曲角度:上≥160°下≥130°；

7.视野角度: ≥85°；

**（四）鼻咽喉电子内窥镜**

1.工作长度：≥450 mm；

★2.头端部外径：≤4.9 mm；

3.主软管外径：≤4.9mm；

4.景深：3-50 mm；

5.钳道孔径：≥2.0 mm；

6.弯曲角度:上≥130°下≥130°；

7.视野角度: ≥85°；

**二、商务要求**

1.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具体交货时间可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交货时间”指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交付用户验收的日期。

2.交货地点：免费送货到荣县中医医院指定科室、安装、调试、并试运行。

3.质保期：本项目涉及产品（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3年；在质保期内，严格按照国家“三包”政策要求，所有产品含整机所有部件，但耗材及易损件除外，并提供终身维护。

4.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选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在不超过4小时内响应并提供电话技术支持，电话技术支持未能使设备恢复正常运转，维修人员应在不超过24 小时内响应到场，并在随后不超过48小时内完成维修或者更换。

（2）质保期内，中选供应商须承担修理、调换产品的费用。

（3）质保期后出现质量问题，中选供应商应提供与质保期内相同的响应时间和服务内容等。

（4）质保期后出现质量问题，维修、更换产品若涉及更换配件或耗材的，更换的配件或耗材须是新的，配件或耗材只收取厂家成本费用。

（5）投标人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采购人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提供培训材料及所培训内容，提供技术培训详细方案。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投标人应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

（6）供应商需提供有关资料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5.产品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6.中选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7.** **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整体的运输、搬运、安装、调试、税费、保险等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一切费用。**如涉及到设备与医院软件系统须对接的，所产生的接口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8. 结算时间和结算方式：按中选供应商与医院签订的合同执行。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逾期提交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9.履约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参照《财库2016 205号》文件的要求，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供应商相应文件、项目合同条款及相关行业标准等内容进行验收。

**注：以上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负偏离视为投标文件无效；标注“**★**”号的条款为重要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负偏离扣分情况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1. **评分标准**

**一、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21 | 报价30% | 30分 |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30%\*100 | 报价过低的将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执行 |
| 22 | 技术服务指标和配置49% | 49分 | 投标产品的技术服务要求根据以下情况进行评分：1、响应产品完全满足“项目技术服务要求”的得65分。2、响应产品不完全满足“项目技术服务要求”的，按以下规则进行计算得分：（1）带“★”的技术服务要求条款响应得分=（供应商满足带“★”条款的数量÷带“★”技术服务要求条款的总数量4条）×22分。（2）一般技术服务要求条款响应得分=（供应商满足一般技术服务要求条款的数量÷一般技术服务数要求条款的总数量27）×27分。 |  |
| 33 | 项目实施方案21% | 21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含以下内容： ①员配置方案（包含：人员计划安排、岗位职责划分）； ②运输方案（包含：运输计划、运输保障措施）； ③安全保障方案（包含：安全保障管理措施、安全控制措施）； ④进度保障方案（包含：进度保障管理措施、进度控制措施）； ⑤质量保障方案（包含：质量保障管理措施、质量控制措施）； ⑥培训方案（包含：培训人员及时间计划安排、培训课程安排计划）；⑦应急方案（包含：针对不同情况的应急预案、现场应急处置方案）。1、供应商每提供一项以上内容的得1分，最多得7分； 2、在上述得分基础上，每有一项子方案中单项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且可保证本项目实施的加1分，本项最多加14分。 3、本项最多得21分。 注：以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 |  |

1.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部分所制响应文件格式均**具有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部分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审小组将以未按照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编制予以无效投标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磋商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注：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密封和标注，具体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二部分5.5 响应文件编制、签署和6、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未按要求密封文件、加盖公章、骑缝章视为无效响应。

请单独准备二份报价单。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XXXX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XXXX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XXXX

***\_\_\_\_\_*年月日**

**响应文件内容格式：**

**一、评审要素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 | **评审要素** | **响应文件页码范围** |
| 1 | 资格 | 报价单 |  |
| 2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  |
| 3 | 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4 | 承诺函 |  |
| 5 |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其他特殊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  |
| 6 | 技术 | 技术响应文件及佐证材料 |  |
| 7 | 商务 | 商务响应文件 |  |
| 8 | 服务 | 实施及服务方案 |  |

**二、磋商项目报价表**

我单位作为供应商,对此次评审活动中我方所承诺的条款已经完全明确,也深知所承诺的事项和作出的报价可能给我方带来的风险和后果。如果我方在评审活动中有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中选后因报价低或不执行承诺条款而不履约,本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包括赔偿损失、取消评审及中选资格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所属****类别** | **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 | **竞 选****单 价** | **竞 选****数 量** | **竞 选****金 额** | **第二轮报价（此竖列请勿提前填写，为磋商当天宣读第一轮报价后现场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写合计** |  |
| **大写合计** |  |
|  |  |  |  |  |  |  | **日期：** |
|  |  |  |  |  |  |  | **签字：** |

注：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单项报价不得超过单价限价**。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调换、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荣县中医医院

\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_\_\_\_\_ 授权委托\_\_\_\_\_\_\_\_\_\_\_\_\_为我的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本次采购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公司/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公司/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附：1、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

**1、提供其有效的证明材料，若提供居民身份证，须为正、反面复印件。**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四、承诺函**

荣县中医医院：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具备参加本项目规定的以下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本项目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供应货物，否则医院有权拒收货物。

（八）中标供应商不得无故推延签订合同的时间，否则视为弃标。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荣县中医医院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

**相关材料**

（供应商提供加盖公司鲜章的书面证明材料）

**六、技术/服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文件参数序号** |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 **磋商产品技术参数** | **偏离情况** | **参选文件参数对应页码（并于对应页码进行勾画标注）** |
|  | XX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需提供磋商产品技术参数佐证材料，包括但不仅限于：产品合格证（或检验报告单）、技术白皮书，有厂家盖章的产品说明书、彩页资料或国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医疗器械注册证等。**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七、商务要求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要求** | **应答** | **偏离情况（正/负/无）**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如与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磋商文件所有商务要求，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1. **合同主要条款**

请成交供应商于该项目中选公告发出之日3个工作日内将合同word电子版发至电子邮箱：417735360@qq.com

邮件名称：公司全称+项目名称合同

待工作人员通知后，将纸质合同签字盖章（每页加盖鲜章、骑缝章、合同日期由采购人统一填写），交至荣县中医医院设备科，如为邮寄，地址：荣县中医医院（荣县梧桐街道旭水大道西二段529号）设备科。